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 絡 人：張德龍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212
傳真電話：07-3381163
電子郵件：tlchang@oa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110007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回覆說明表 (111P001928_1110007847_111D2006666-01.odt、
111P001928_1110007847_111D2006667-01.pdf)

主旨：本會針對貴府申請112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
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之審查意見暨估列補助經費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6月7日府觀風字第1110719015號函。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受中央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80%(第3級)，爰本會針對「112年-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1,950千元)估列補助金額計901千元。
- 三、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請納入112年度預算並確實編足配合款。
- 四、前揭補助計畫修正及預算估列事宜，請於111年9月30日前併同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表函送本會審核，本會將於完成審核後以函文同意該計畫可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
- 五、計畫書修正情形將作為實際核定經費之依據，未依規定修正或提報者，得刪減補助經費或不予核定補助，本會將於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另行函知貴府辦理決標程序，惟實際核定金額視計畫審查情形及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調整，並以本會核定函為準，屆時請配合辦理計畫調整事宜。

六、計畫核定日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決標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辦理計畫變更，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三)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倘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五)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地方政府應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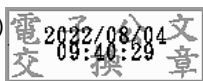
(六)計畫執行時，請適時發布本會補助計畫有關新聞稿，並於計畫採購設置之告示牌、救生圈及裝備上加註本會補助等字樣，以彰顯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成效。

(七)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

畫執行時應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多元參與。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12年-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
全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書

提案類別

- ☒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 ☒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 ☐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 ☒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1年6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

計畫名稱	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承辦人	李竑鈞	電話	06-2991111轉8897
		E-mail	ltm@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2993012
		主管	林士群	電話	06-6350190
		E-mail	aianlink2002@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6356572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 臺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而臺南市部分海岸線亦有相當多遊客駐足、遊憩。海洋是國人發展運動休閒項目，提昇民眾低碳生活、旅遊最佳途徑之一。是故，臺南市是適合推廣水域遊憩活動的縣市。 為落實本市近岸海域地區遊憩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廣續維護本市轄區近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政策，計劃辦理現地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另在巡查過程，巡檢近岸相關安全宣導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施之妥適性、並予適時地改善。同時於計劃期間，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藉以提升民眾知海、近海、進海、敬海及淨海的觀念。 二、目的 (一)維護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朝「零溺斃」目標努力。 (二)透過現地安全巡查工作，適時遏止違規及危險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並同時反映當地安全設施設置之妥適性及堪用性。 (三)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觀念，提升民眾水上活動安全知識，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四)透過產、官、學、民多方合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力。 (五)藉由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讓參與民眾實地操作、體驗及學習海域安全及自我保護之知識。				
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近岸海域安全巡查		1,500		預計100日曆天
	簡易救生設施 (救生圈、拋繩袋)		50		懸掛於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估列購置10組進行汰換)
	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設置、維護、更新		150		規劃以派工(含工帶料)方式執行，估列30工(5千元/工)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250		預計辦理2場次
	經費合計		1,950		
計畫期程(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發包、簽約、確認工作計畫			112年5月31日	
	完成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作業			112年10月31日	
	完成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112年10月31日	
	完成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			112年11月10日	
	驗收、核銷、結案			112年12月10日	

財源 規劃 (單位： 千元)	年度 來源		112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 央 政 府	公務預算	1,560					1,56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390					39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950					1,95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 效 益 分 析	自償性分析		本案工作內容係為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及相關設施改善事宜，並無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故不具自償能力。					無
	投資效益分析		一、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朝「零溺斃」目標努力。 二、提升本市海岸遊憩人潮，增進周邊觀光效應。 三、創造安全休憩空間、打造健康幸福城市。 四、透過安全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水域安全的認知；並體會海洋環保的重要性，建立珍惜資源、保護地球與大海的觀念。 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讓民眾實地操作，更能落實教育宣導。					可行
風險評估			巡查工作期間，尚屬颱風季節，可能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影響，而無法依計畫執行。原則於計畫撰擬時，先預定展延或改期之巡查日期，屆時再依實際情況調整，且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目 錄

- 一、 提案構想與內容說明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 二、 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 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 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 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 經費需求
- 七、 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 其他
- 九、 填寫注意事項

海洋委員會112年度「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 工作計畫」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臺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而臺南市亦有近60公里海岸線。海洋是國人發展運動休閒項目，提昇民眾低碳生活、旅遊最佳途徑之一。是故，臺南市是適合推廣水域遊憩活動的縣市。

為落實本市近岸海域地區遊憩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賡續維護本市轄區近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政策，計劃辦理現地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另在巡查過程，巡檢近岸相關安全宣導標示牌、救生樁及簡易救生設施之妥適性、並予適時地改善。同時於計劃期間，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藉以提升民眾知海、近海、進海、敬海及淨海的觀念。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103年起至111年連續9年辦理本市轄區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其中109年度至111年度之計畫由海洋委員會補助執行在案。約於每年5月至10月間擇部分星期三、五、六、日，委請具救生執照人員，進行相關巡查工作。其中為提升暑期學生水域遊憩安全，更於105年開始，每年7、8月辦理全月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

另為妥善了解各區域需求、透過巡檢進行初步調查研擬作業，並予以適度設置相關簡易安全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

於計畫實行及課程規劃，並考量性別平等議題，尊重包容，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本案工作及課程。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一)辦理期程：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10日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說明：請逐項詳細說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並應以量化方式呈現工作內容，且內容應對應計畫書第五點 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第六點經費需求及第七點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完成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	一、工作內容 針對安平區(觀夕平台) 近岸、南區(鯤鯓、喜樹、灣裡)近岸等2區域(不含安平商港水域範圍，北起四草大橋南端，南至二仁溪北岸止)，巡查區域辦理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計畫，藉以協助機關提升本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執行違規行為勸導及安全通報等事宜。 二、執行方式： 1. 巡查：安排2位執勤人員巡邏，此二位中應有一位以上為合格救生員資格，並執行通訊、聯絡、傳達命令、通報、報告及處置緊急情況等勤務為主。於管轄區內，由執勤人員循指定巡邏區(線)，執行檢查及其他一般巡邏勤務。 2. 巡邏頻率： (1)如於平日巡查時：每巡查日上午至少應實地執行各區安全巡查作業<u>1次</u>；下午至少應實地執行各區安全巡查作業<u>2次</u>(均免駐點值勤)。 (2)如於星期六、日或休假日巡查時：上午至少應實地執行各區安全巡查作業1次；下午應<u>駐點執勤</u>外，至少應實地執行各區安全巡查作業2次。 2. 檢查勤務完成後應將執行情形紀錄於巡查紀錄表，由執勤人員簽名，並且主管人員於日間不定時至各巡查區域(7月、8月每週至少1次；其餘月份每2周至少1次。)視察。 3. 巡查時，並應包含現場告示牌、救生樁、救生設備之狀況以及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分區使用管理情形，並作成紀錄。 4. 巡查人員應注意獨自前往的遊客是否有自殺傾

	向或行為、群聚戲水之遊客是否有危險動作，並執行勸導遊客不得從事公告禁止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及緊急水域安全維護工作。若經勸阻、遏止無效，應立即報請警察單位取締，並電話通知主管機關。
完成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設置、維護、更新作業	1. 根據上述巡查通報資料、進行相關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救生樁之維護、更新作業；<u>相關更新作業依據海洋委員會所訂「全國遊憩活動海域具體劃設風險等級」、「海域遊憩活動區域劃分及安全管理」之原則辦理。</u> 2. 另評估所需區域，設置妥適之警告標示牌、r救生樁及相關簡易救生設備。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辦理2場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每場預計30人)，課程結合陸域知識傳授、宣導及海域活動及自救項目操作，讓民眾做中學，藉以落實海域安全宣導工作。
工作成果彙整	1. 安全巡查： (1)每月巡查工作結束之次日起10日曆天，廠商將各月之巡查月報2份提送至機關書面審查，其內容至少包括工作事項、巡查情形(其中包含救溺次數統計、宣導次數)、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發現問題次數)及因應對策等，並於以量化分析。 (2)自本案安全巡查工作全部結束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出本階段成果報告書，其中內容至少應包含工作計畫、各項工作執行紀錄(其中包含救溺次數統計、宣導次數、發現問題次數)、巡查工作日誌、各項工作照片、參與人數統計、執行成果與改善建議事項等。 2. 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設置、維護、更新作業：本項工作結束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出本階段成果報告書(至少應包含巡查、通報、機關派工、完工確認…等及各項工作照片、執行數量統計、設施定位標示)。 3.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於課程結束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出本階段成果報告書(課程計畫、課程執行紀錄、課程執行照片、參與人數統計、執行成果與改善建議事項等。)

(二) 預計年度計畫時程 (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2年12月10日)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u>(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2年12月10日)</u>
------	--

發包、簽約、確認工作計畫	112年5月31日
完成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作業	112年10月31日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112年10月31日
完成近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	112年11月10日
驗收、核銷、結案	112年12月10日

(三)辦理方式說明

本案擬由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方式執行。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計畫採委辦者，採購、請款及驗收作業為必填工作項目，其餘請依計畫書內容擇3~5項重要工項進行填報。)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發包、簽約、確認工作計畫					A							
完成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作業										B1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B2		
完成近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											B3	
驗收、核銷、結案												C3

(二)查核點說明(請款規劃期程為查核點必填項目。)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A	<u>5/31</u>	4/10完成上網公告 5/10完成決標作業 5/31完成簽約、確認工作計畫書
B1	<u>10/31</u>	10/31完成簡易救生施及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作業

B2	<u>10/31</u>	10/31完成近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2場次)
B3	<u>11/15</u>	6/10提送5月份巡查月報(視巡查日期而定) 7/10提送6月份巡查月報 8/10提送7月份巡查月報 9/10提送8月份巡查月報 10/10提送9月份巡查月報 11/15提送結案報告書
C	<u>12/10</u>	12/10完成驗收、核銷、結案

六、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1,56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390	20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95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依自償率0%，爭取補助比例80%)

(二)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海洋 委員會 經常門	地方 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業務費	委辦費	1,560	390		1,950	委託辦理「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
合計		1,560	390		1,950	

委託辦理

「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一、安全巡查費用	式	1	1,380	1,380	預計巡查100日曆天(含救生員、巡查員、巡查器材、人員膳食、督導差旅)
二、成果報告書	式	1	25	25	含工作計畫書、巡查月報、結案成果報告書
三、保險費	式	1	45	45	雇主意外責任險(巡查) 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訓練)
四、簡易救生施(救生圈、拋繩袋)	組	10	5	50	懸掛於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估列購置10組進行汰換)
五、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	式	1	150	150	規劃以派工(含工帶料)方式執行，估列30工(5千元/工)
六、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	式	1	250	250	預計辦理2場次
七、行政管理費	式	1	50	50	雜支及與工作相關費用
經費合計				1,950	

(三)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 預估自償率：0 %。

2、 實質收入：0 千元。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如創造之產業產值、活動參與人次、其他經濟效益預估等。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112)/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其他可量化成果	零溺斃	0	水域遊憩活動零溺斃事故
	完成鹽水溪以南約5.5公里近岸海域之安全巡查	5.5公里	鹽水溪以北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為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
不可量化	一、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觀念，提升民眾水上活動安全知識。 二、透過產、官、學、民多方合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力。 三、提升本市海岸遊憩人潮，增進周邊觀光效應。 四、創造安全休憩空間、提升旅遊滿意度、打造健康幸福城市。 五、透過安全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水域安全的認知；並體會海洋環保的重要性，建立珍惜資源、保護地球與大。 六、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讓民眾實地操作，更能落實教育宣導。		

八、其他：(說明：請具體填列地方政府權管機關海域管理範圍、經費編列情形、年度汰換規劃及期程等參考資訊，並得依各提案計畫需求自行訂定相關補充資訊)

- 一、台南市沿海地區北起八掌溪與嘉義縣交界，南至二仁溪與高雄市相鄰。鹽水溪以北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為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故本案巡查範圍為本市安平區(觀夕平台)近岸、南區(鯤鯓、喜樹、灣裡)近岸等2區域(不含安平商港水域範圍，北起四草大橋南端，南至二仁溪北岸止)。
- 二、近岸海域安全巡查工作，本市111年度編列150萬(海委會補助70萬，本府自籌80萬)。
- 三、111年度規劃辦理近岸安全巡查工作，並進行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設置、維護、更新事宜。
- 四、112年度新增「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希透過更多元方式，提升民眾親海正確知識，落實本市轄區近岸海域安全。